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274號

01
02
03 原 告 陳美桂
04 王貞琪
05 江俊毅
06 卓憲昊
07 陳米雲
08 許家豪
09 陳怡琇
10 許家榮

11 被 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兼

14 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
15 曾耀鋒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張淑芬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顏妙真

21 陳振中

22 潘志亮

23 0000000000000000
24 黃繼億

25 0000000000000000
26 詹皇楷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李寶玉

29 李凱誼 (原名李意如)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鄭玉卿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洪郁璿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洪郁芳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許秋霞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陳正傑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宥里
12 李耀吉
13 劉舒雁
14 許峻誠
15 黃翔寓
16 呂明芬
17 陳君如
18 李毓萱
19 王芊云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潘坤璜
22 呂漢龍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陳侑徽
27 胡繼堯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吳廷彥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陳振坤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王尤君
江嘉凌（原名江佳霖）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重附民字第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關於如附表所示被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經查，前經本院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關於附表所示被告之訴，上開裁定分別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24日、20日、24日、23日、20日、24日、24日送達原告陳美桂、王貞琪、江俊毅、卓憲昊、陳米雲、許家豪、陳怡琇、許家榮（見本院卷第85至99頁），惟原告至今尚未繳納等情，有上開裁定、送達證書及答詢表等附卷可憑，故該部分之訴應予駁回。

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許 筑 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林 政 彬

附表：

編號	被 告	罪 名
1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	其行為負責人執行業務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依銀行法第127條之4第1項之規定科以

	公司	該條項之罰金論處
2	曾明祥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3	陳振中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以上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4	潘志亮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5	李寶玉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6	李凱誼(原名李意如)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7	鄭玉卿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8	洪郁璿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9	洪郁芳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0	許秋霞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1	陳正傑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2	陳宥里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

		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3	李耀吉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4	劉舒雁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5	許峻誠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6	黃翔寓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17	呂明芬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8	陳君如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9	李毓萱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20	王芊云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21	潘坤璜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之罪
22	呂漢龍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23	陳侑徽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之罪
24	胡繼堯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之罪

25	吳廷彥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之罪
26	陳振坤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27	王尤君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28	江嘉凌（原名江佳霖）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